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组〔2017〕82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教工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我校在职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为：薪级工资、岗位工资、保留补贴、保留地区差、养老补贴、基础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基础补贴标准扣除绩效纳入后的余额）六项之和，扣除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及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第二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交纳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月党费按计算基数的 0.5% 交纳；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按 1% 交纳；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按 1.5% 交纳；10000 元以上者，按 2% 交纳。

第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

第四条 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且没有工资收入的家属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八条 党支部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支部每年一月份认真做好党费核定工作，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党员党费核定表》，经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送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备案。

党支部及时做好新转入或新发展党员党费核定工作，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党员党费核定表》，经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送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备案。

第九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转交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转交省委，由省委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500 元以下的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学校党委，并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党员一般每月领取工资后应及时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逐级汇总后于月底前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季度末将本季度交纳党费的财务收据复印件，每年年底将《西安石油大学党员交纳党费核算表》报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第十一条 党员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以及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费用。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4）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5）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及表彰会议会务等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6）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生活困难党员是指因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以及其他特

殊情况需要慰问的党员；老党员是指建国前入党和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7)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所产生的费用。

(8)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党费使用和审批制度。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校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经党委组织部务会议研究提出，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划拨党费的使用，经本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明确专人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学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费的管理工作，并对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党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办。学校计划财务处安排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

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按照规定单独设立党费专用银行账户，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账户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每年第一季度按照规定比例上缴、留存、下拨上一年度党费。党费上缴划拨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上缴划拨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支出报销时，需严格审批程序，列清使用明细和相关票据。校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计划财务处报销；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划拨党费的使用，经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后到校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共同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缴、使

用和管理情况，并接受代表的审议。每年向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上报全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全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公示。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向同级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并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

党支部每年年底向党员公布本年度党费收缴和上级划拨党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试行党费审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